

关于在圣经中正确认识方言与属灵恩赐的

牧函

目录	
一、方言是什么？ 1.1 圣经所记载的“方言”是什么？ 1.2 圣经中的方言与今日所追求的“舌音”是什么关系？ 1.3 比起说方言来，信徒当追求更大的恩赐 二、圣灵是恩赐的主：人只是领受者；人可以祈求、按手、服事，却不能制造、控制、传递或保证圣灵的恩赐 2.1 圣灵随意分赐恩赐，人不能制造、控制或占有 2.2 按手有圣经根据，但按手不是传递或控制恩赐的技术 2.3 可以为别人祷告求恩赐，但不能替神决定结果 2.4 警惕把“求方言”变成人为的“获得方程序” 三、基督徒奉三一上帝之名领受水洗就已经领受了圣灵：不能与圣灵的洗、耶稣领受的洗礼及圣灵充满等混淆 3.1 基督徒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领受过水洗，就已经领受了圣灵 3.2 有人误解“圣灵的洗” 3.3 还有人误解“被圣灵充满” 3.4 有人以耶稣基督领受的洗礼来误解圣灵的洗 3.5 有人误以说方言作为领受圣灵的洗或被圣灵充满的标志 四、方言恩赐的本质和目的：造就教会、服事肢体、见证基督 4.1 恩赐出于圣灵，为的是共同的益处 4.2 方言必须服从教会造就和敬拜秩序 4.3 方言不是属灵等级的证明 4.4 圣灵所赐的能力最终指向基督 4.5 恩赐必须受爱的原则约束 4.6 属灵成熟更重要的记号，是圣灵的果子 4.7 判断恩赐的真正标准 4.8 方言“造就自己”不等于应当狂热追求方言 4.9 恩赐不是为了证明自己，而是为了服事基督	五、如何使用方言？ 5.1 私下祷告：个人可以向神祷告，但不可把个人经历变成属灵标准 5.2 公共聚会：恩赐必须服从教会的造就和秩序 5.3 什么是“翻译”方言？不能以模糊解释规避“闭口”的命令 5.3.1 “知道祷告对象”不等于“翻方言” 5.3.2 不能以“这是祷告，不是讲道”来规避公共敬拜秩序，否则大家无法说“阿们” 5.4 保罗的榜样：他自己说方言很多，却仍然接受“闭口”的限制 5.5 个人经历不能凌驾于圣经的公共敬拜原则 5.6 主动寻求恩赐者的祷告，与公共敬拜必须有所区别 5.7 圣经关于方言的整体见证：恩赐必须指向基督，而不是建立属灵等级 六、为什么“方言”容易被误用，又容易使一部分人兴奋？ 6.1 因为方言具有特殊性和神秘性 6.2 因为方言具有神秘性和不可立即理解性 6.3 即时体验容易产生强烈的属灵兴奋 6.4 群体认同容易使恩赐变成“属灵证明”，群体压力和群体认同是非常现实的因素 6.5 特殊恩赐容易转化为个人属灵权威 6.6 强烈的个人体验不能直接等同于神的旨意 6.7 特殊经历容易使人忽略圣道和圣礼 6.8 儿童和青年尤其需要保护和牧养 6.9 没有翻方言却坚持公开表达，容易造成权柄冲突 6.10 个人领受高于共同查验，容易形成新的权威中心 6.11 背着牧师私下操练方言或进行其他属灵带领，容易形成“另一个中心” 6.12 特殊恩赐容易与属灵精英主义结合 6.13 狂热使经验最终可能取代福音 6.14 真正防止分裂，不是禁止讨论方言，而是把方言放回正确的位置 七、我们教会今后持守的原则 八、让我们从特殊经历重新回到基督 九、结语：圣灵引导我们归向基督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天父上帝的慈爱与圣灵保惠师的感动归与你们！

近来，在教会生活和夏令营中，弟兄姊妹对于“说方言”“圣灵的洗”“圣灵充满”“为人祷告求方言”以及“按手与圣灵恩赐”等问题，有不同的理解和实践。有人认为方言是圣灵特别的恩赐；有人认为可以藉着祷告或按手使人得到方言；也有人认为方言代表更大的属灵能力，甚至成为圣灵充满或属灵程度的标志。这些问题涉及我们对圣灵工作的认识、对属灵恩赐的理解，以及教会公共敬拜和牧养秩序，因此需要我们回到圣经，在祷告中认真、全面而平静地分辨。

为此，经过恒切的祷告、认真地查考圣经，并与本会多位弟兄姊妹进行真诚的面对面交流、书面沟通，听取大家的反馈与帮助之后，我愿意怀着对主的忠心和对弟兄姊妹的爱心，承担主所托付的牧养责任，写下这封约两万四千字的牧函，为了便于阅读，我专门在文首提供了目录。写这封信的目的，不是针对某一个人或某一次经历作出判断，也不是要压制任何弟兄姊妹对圣灵工作的渴慕，而是希望就方言以及与之相关的圣灵的洗、圣灵充满、属灵恩赐、按手祷告、为人祷告求恩赐、个人祷告、公共聚会、翻方言以及儿童和青年牧养等问题，作出较为全面、系统而符合圣经的教导，帮助我们一同在真理中成长，在基督里得到造就。

本牧函不是为了否定圣灵的工作，也不是因为过去的经历而不敢讨论属灵恩赐。恰恰相反，正因为我们尊重并重视圣灵的工作，就更需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圣经的教导，让圣经而不是个人的经历、感受或某一种传统，成为我们认识圣灵、分辨恩赐以及指导信仰实践的最高准则。

因此，我们既不因恩赐可能被误用而否定恩赐，也不因强烈的属灵体验而停止察验；既不禁止圣经所记载的恩赐，也不应当把任何一种恩赐绝对化。面对方言以及其他属灵恩赐，我们不仅要问：“有没有这样的恩赐？”更要问：“是否合乎圣经？是否荣耀基督？是否造就教会？是否使人更加顺服圣道？是否符合爱与教会的秩序？”

圣经一方面教导我们：“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另一方面又立即吩咐：“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19-21）因此，真正尊重圣灵，并不是对一切自称“圣灵工作”的现象都不加分辨地接受；真正的属灵分辨，也不是因为担心误用恩赐就否定圣灵的工作。

愿我们在讨论方言和其他属灵恩赐时，始终持守这一基本态度：既不消灭圣灵的工作，也不放弃圣经的察验；既不因过去的经历拒绝恩赐，也不因个人体验超越圣经。我们要在基督里，以圣道为根基，以爱为原则，以教会的造就为目的，正确认识并合宜地运用神所赐的恩赐。

因此，本牧函将从圣经关于方言的记载开始，进一步讨论方言的本质和目的、圣灵的洗、圣灵充满、属灵恩赐的分赐、按手与祷告、个人祷告与公共聚会、翻方言以及儿童和青年牧养等相关问题。我们也将认真面对一些容易产生误解的实践，帮助弟兄姊妹学习如何在真实的属灵追求中保持谦卑、谨慎、彼此相爱和顺服圣道。

我们必须始终记得，圣灵是合一的灵，是有秩序的灵，是平安的灵，也是赐人生命、能力和丰盛恩典的灵。圣灵的工作必然把人带向基督，而不是把人带向自己；带向圣道，而不是离开圣道；带向彼此相爱和教会合一，而不是属灵比较、混乱和分裂；带向谦卑服事，而不是个人夸耀。因此，在面对任何属灵现象时，我们都需要认真分辨：这究竟是出于圣灵的工作，还是个人的心理经验、情绪和神秘体验，甚至可能是在真诚追求中产生的自我欺骗。

愿主藉着祂的圣道引导我们，使我们在真理中既有自由，也有节制；既有热心，也有知识；既渴慕属灵的恩赐，更渴慕爱；既追求圣灵的工作，更定睛于圣灵所荣耀的耶稣基督。

愿一切恩赐最终都归向基督，一切服事都为了造就教会，一切荣耀都归给三一上帝。阿们。

一、方言是什么？

1.1 圣经所记载的“方言”是什么？

新约明确记载了“说方言”的现象。一则五旬节时，门徒“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 2:4），来自各地的人听见他们“用我们的乡谈，讲说神的大作为”（徒 2:11）。这至少清楚表明，圣经中的“方言”可以指真实的人类语言。二则哥尼流家中圣灵降临时，他们“说方言，称赞神为大”（徒 10:44-46）。三则以弗所的门徒领受圣灵后，“就说方言，又说预言”（徒 19:6）。四则哥林多前书 12—14 章则进一步讨论方言、翻方言、预言等属灵恩赐。五则以赛亚书 28:11-12 是理解哥林多前书 14 章“方言”的重要旧约背景。以赛亚说，神要“藉异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头”向悖逆的以色列民说话；保罗在林前 14:21 明确引用此处。因此，“方言”不能只根据希腊文 γλῶσσα (glōssa, 舌头、语言) 解释为现代所谓“舌音”。以赛亚的背景至少表明，外邦人的语言可以成为神向人说话的记号。但这并不意味着新约所有方言都必然是已知语言；林前 12—14 章仍需整体考察。

因此，我们不能否定圣经所记载的方言恩赐，但这并不自动等于“今天所有被称为方言的现象，就是圣经所说的方言”。

1.2 圣经中的方言与今日所追求的“舌音”是什么关系？

新约“方言”一词是希腊文 γλῶσσα (glōssa)，本义是“舌头”，也可指“语言”。对于哥林多前书中的方言究竟属于何种形式，教会历史和现代释经存在不同理解，因此不宜简单绝对化。除去哥林多教会及二世的异端孟他奴主义 (Montanism) 和二十世纪初开始的灵恩运动，在教会近 1800 年的历史中，说方言从来没有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

从圣经整体来看，至少可以提出三种理解：第一，真实的人类语言，如使徒行传 2 章五旬节的“别国的话”；第二，说者或听者通常不能理解的言语，因为哥林多前书 14 章特别要求“翻方言”，使教会能够明白并得到造就；第三，具有特殊属灵意义的言语，部分基督教传统根据林前 14:2、14:14 等经文如此理解。因此，我们既不能武断地说圣经中的所有方言都是现代人已经知道的人类语言，也不能武断地把圣经中的方言全部等同于今天部分灵恩传统所称的“舌音”。

现代所谓“舌音”与新约方言究竟具有什么关系，需要根据经文、上下文和教会历史谨慎察验，不能仅凭个人经历作出结论。无论采取何种解释，都必须接受林前 12—14 章共同的原则：恩赐出于圣灵，必须在爱中使用，以基督为中心，以造就教会为目标，并服从公共敬拜的秩序。

1.3 比起说方言来，信徒当追求更大的恩赐

方言确实是圣经所记载的属灵恩赐，但圣经从未教导所有基督徒都必须说方言。保罗明确问：“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林前 12:30）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恩赐不同并不意味着属灵等级不同。

保罗甚至说：“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林前 12:31），并紧接着将“爱”置于恩赐讨论的中心：“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 13:13）到了 14 章，他又说：“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林前 14:1）

因此，方言不是衡量一个人是否有圣灵、是否得救或是否更加属灵的标准。没有方言经历的信徒并不因此缺少圣灵；拥有方言恩赐的人也不能因此高于其他肢体。教会真正应当追求的，是在基督里成长，以爱为原则，以圣道为根基，在真理中彼此造就，并忠心服事基督的身体。

二、圣灵是恩赐的主：

人只是领受者，人可以祈求、按手、服事，却不能制造、控制、传递或保证圣灵的恩赐

2.1 圣灵随己意分赐恩赐，人不能制造、控制或占有

保罗说：“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这是理解方言及一切属灵恩赐的根本原则。圣灵是主，恩赐属于圣灵；人是领受者，而不是恩赐的主人。因此，我们不能把方言理解为一种可以藉着某种方法、训练、模仿、心理暗示或祷告技巧而“开启”的能力。特别需要避免这样的说法：“我可以为你打开方言。”“我有特别的恩赐，可以让你开始说方言。”“我为这个孩子祷告，他就会得到方言。”这些说法容易使人把圣灵的主权转移到某一个人身上。我们可以祈求圣灵，却不能控制圣灵；可以为人祷告，却不能成为圣灵恩赐的主人。

2.2 按手有圣经根据，但按手不是传递或控制恩赐的技术

圣经确实记载按手与职分、祷告和恩赐之间的关系。保罗说，提摩太所得的恩赐，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所赐的（提前 4:14）；又说：“使你将神借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后 1:6）。因此，教会可以按照圣经为人按手祷告、祝福、差派，并求神坚固人的信心和事奉。

但这些经文不能被解释为：某一个人拥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把某一种具体圣灵恩赐传给另一个人的能力。使徒行传 8 章中，西门看见使徒按手使人领受圣灵，就希望获得这种能力，可以为别人按手；彼得对此严厉责备他。这清楚提醒我们：神的恩赐不是人的力量，也不是属灵领袖可以据为己有的权力。

因此，如果有人声称：“我有权柄把方言恩赐传给你”，教会必须谨慎分辨。我们可以祷告：“主啊，求你按你的旨意赐给这位弟兄姊妹所需要的恩赐”；却不能说：“我现在把方言恩赐传给你。”按手是祷告和服事的行动，不是控制圣灵的技术。

2.3 可以为别人祷告求恩赐，但不能替神决定结果

圣经确实鼓励信徒追求属灵恩赐：“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林前 12:31）又说：“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林前 14:1）

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说：“绝对不能为别人祷告求方言。”圣经并没有这样教导。真正需要分辨的是：祷告以后，人是否仍然把结果的主权交给神。

“主啊，如果这是你的旨意，求你赐给他这样的恩赐”，是把结果交托给神；但如果变成“神一定要给你”“我已经为你祷告了，所以你已经得到方言”“你现在必须开口”，那么原本向神的祷告就可能变成人替神宣布结果。

我们可以求，却不能替神决定；可以祷告，却不能保证结果。更不能把“求方言”变成所有基督徒都必须经历的属灵程序。

2.4 警惕把“求方言”变成人为的“获得方言程序”

如果一种实践逐渐形成固定模式：一个人负责按手和祷告，另一个人接受；接受者被要求开口发出某种声音；一旦开始发声，大家便宣布“方言已经开启”；随后再用同样的方法帮助其他人，甚至特别用于儿童和青年——那么，即使口头上仍然说“我们没有控制圣灵”，整个实践事实上也可能已经形成了一套人为的“获得方言程序”。

教会对此必须谨慎。我们可以向神求，却不能把人的祷告变成获得圣灵恩赐的操作方法。如果一个人逐渐成为所谓“能够帮助别人获得方言的人”，其他人又必须通过他的按手、祷告或指导才能获得方言，就很容易形成不符合圣经的属灵权力结构。

因此，本教会应当明确持守：圣灵的恩赐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不是任何人的私人能力；人可以祈求、按手、服事，却不能制造、控制、传递或保证圣灵的恩赐。这既是对圣灵主权的尊重，也是对教会中属灵权柄和弟兄姊妹自由的保护。

三、基督徒奉三一上帝之名领受水洗就已经领受了圣灵：

不能与圣灵的洗、耶稣领受的洗礼及圣灵充满等混淆

3.1 基督徒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领受过水洗，就已经领受了圣灵

有些人认为：“一个人虽然已经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但如果没有说方言，就还没有真正经历圣灵的洗。”对此必须按照整本圣经谨慎分辨。主耶稣明确吩咐：“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洗礼不是一种低级的基督徒经历，而是基督亲自吩咐教会施行的圣礼。保罗又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因此，不能把“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与“后来是否说方言”建立成一种必然的属灵等级关系。路德在《大教义问答》中特别教导，“受圣灵的洗”不仅意味着洗礼是一次性的圣礼，而且也是每日都需领受的圣礼，就是信徒每日都要回到洗礼中，即在每日不同的环境中，回答受洗时的三个问题：回到洗礼的三个问题中：是否认罪（不仅是罪性，而是每日的罪行）？是否接受耶稣基督是唯一救主（日日悔改）？是否接受基督作生命的主走十字架道路（寻求上帝的旨意而非自己的心意）？因此，绝不能让已经奉三一上帝之名受洗的弟兄姊妹误以为“我没有说方言，所以我的洗礼还不完整。”基督所赐的洗礼不能被贬低为一种“不够完全”的经历。因此，凡按照基督的命令奉三一上帝之名、用水所施行的洗礼，都不是一种尚待后来“升级”的洗礼。在洗礼中，基督把祂的应许赐给人；圣灵藉着福音使人进入基督，并在信心中领受赦罪和新生命。一个已经奉父、子、圣灵之名受洗的基督徒，不应因为没有方言，就认为自己“还没有圣灵”，也不应把方言作为必须再次追求的“圣灵的洗”的证明。圣灵不是在一个人开始说方言以后才成为他的圣灵；圣灵的工作也绝不以方言作为唯一标志。

3.2 有人误解“圣灵的洗”

有人把“圣灵的洗”理解为信徒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水洗以后，还必须再次经历一种特殊属灵的狂喜或狂热体验，并以说方言作为其外在证明。这是不符合圣经教导的。其实，施洗约翰预言基督说：“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太 3:11）耶稣升天前又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五旬节圣灵降临，使这应许开始显明。由此可见，“圣灵的洗”首先指向基督所赐下的圣灵，使属基督的人进入神所应许的新约生命，并成为基督的身体。保罗对这一点说得尤其清楚：“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这里的重点不是方言，而是“一个圣灵”“一个身体”。因此，圣灵的洗所产生的核心结果，是人与基督联合，并被纳入基督的身体——教会。因此，圣灵的洗不是一次追求某种特殊经验如狂热、狂喜等的属灵升级，领受三一水洗的基督徒就通过圣灵归入基督了，是基督徒属灵生命的根基，是属于基督、活在圣灵里的根本事实。

我们教会的教导是：圣灵的洗的本质，是圣灵使人归入基督、成为基督的身体，并领受在基督里的新生命；它不是方言经验，也不以方言为必要标志。圣灵充满是圣灵持续更新、坚固和使用信徒的工作；方言则只是圣灵随己意所赐的众多恩赐之一。

3.3 还有人误解“被圣灵充满”

还有人把说方言与被圣灵充满链接起来。圣经所说的“圣灵充满”，首先不能理解为圣灵这个位格可以像液体或固体一样被分割、量化，仿佛信徒先得到“一部分圣灵”，后来又得到“更多的圣灵”。圣灵是三一上帝中的第三位，是真神，祂本身是完整而无限的。因此，“圣灵充满”所改变的不是圣灵的多少，而是圣灵在信徒生命中工作的彰显。

圣经所说的“充满”，主要是指人被圣灵更新、引导、坚固，并在某一具体处境中受圣灵的工作和旨意支配。保罗因此劝勉信徒：“要被圣灵充满。”（弗 5:18）其后立即以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口唱心和地赞美主、凡事感谢以及彼此顺服来说明这种生命状态（弗

5:19–21)。可见，圣灵充满不是追求某一种特殊现象，而是圣灵在人的思想、言语、敬拜、关系和生活中结出实际的果子。

使徒行传也显示，“被圣灵充满”可以在不同处境中反复发生。五旬节时，门徒“都被圣灵充满”（徒 2:4）；后来同一群门徒祷告以后，“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徒 4:31）。这并不是说他们原来只有“一部分圣灵”，后来又得到更多圣灵，而是说圣灵再次坚固并使用他们，使他们在新的处境中有力量为基督作见证。司提反也被称为“满得恩惠、能力”，又说他“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徒 6:5；7:55），其表现是忠心见证基督，而不是获得某一种固定的特殊经验。

因此，需要区分几个彼此相关却不能混为一谈的概念：

第一，圣灵内住。属基督的人有圣灵住在里面；“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参林前 6:19）。这是基督徒属灵生命的根本事实。

第二，圣灵的洗。保罗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林前 12:13）这里强调的是圣灵使人归入基督、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而不是获得某一种特殊恩赐。

第三，圣灵充满。强调信徒持续在圣灵的工作中被更新、引导、坚固和使用，使生命更加顺服神，并能够为基督作见证。圣灵充满可以在不同时间、不同处境中反复发生。

第四，属灵恩赐。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方言、预言、医治等都是恩赐，而不是圣灵本身的“多少”。一个人拥有某种恩赐，并不意味着他拥有更多的圣灵，也不意味着他比没有这种恩赐的人更加属灵。

因此，圣灵充满的证据不能被限定为方言等某一种特殊现象。圣经更广泛地把圣灵的工作表现为信心、爱、顺服、圣洁、彼此服事、感恩、敬拜、见证基督以及圣灵所结的果子（加 5:22–23）。耶稣也说：“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约 15:8）

所以，“圣灵充满”不是“得到更多的圣灵”，而是已经属于基督、领受圣灵的人，继续让自己的生命在圣道中被圣灵更新和引导，使基督的生命越来越彰显出来。这也意味着，一个人说方言，并不表示他“拥有更多圣灵”；一个人没有方言，也绝不表示他只有“一部分圣灵”。

圣灵是完整的上帝；需要不断增长的，是我们的信心、爱心、顺服、圣洁、忍耐和为基督作见证的生命。因此，教会追求圣灵充满，不应以追求某一种特殊经历为中心，而应当回到基督、圣道、祷告、圣礼、爱与服事之中，让圣灵按照祂自己的旨意在我们里面工作。“被圣灵充满”在新约中又表现为圣灵持续地更新、坚固和引导信徒，使人更加有信心、有能力见证基督，并活出合乎福音的生命。例如，已经属于基督的人后来仍然“被圣灵充满”（徒 4:31）。因此，圣灵充满即信徒持续被圣灵更新和使用。

3.4 有人以耶稣基督领受的洗礼来误解圣灵的洗

有一些人甚至引用耶稣受洗的记载“祂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太 3:16）随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来说明基督徒需要再次领受圣灵的洗礼。但耶稣领洗的这段经文不能简单套用于普通信徒。耶稣不是一个需要通过“属灵升级”才能成为圣洁的普通信徒；祂本来就是永恒的圣子，是应许中的基督。祂在约旦河受洗时，圣灵降临、圣父发声，显明圣父、圣子、圣灵同在的工作，是标志祂作为受膏的弥赛亚开始公开事奉的独特事件。因此，基督受洗时圣灵降临，是救赎历史中独特的基督论事件，并不是要求每一个基督徒后来重复经历的“第二次洗礼”。

3.5 有人误以说方言作为领受圣灵的洗或被圣灵充满的标志

使徒行传记载五旬节、撒玛利亚、哥尼流家以及以弗所等不同的圣灵工作次序。这些记载说明使徒时代圣灵工作的具体表现并不完全相同，不能据此建立一个机械公式：“每一个基督徒都必须先经历某一种方言，然后才算真正受圣灵。”圣经没有这样教导。

在 20 世纪至今引起说方言问题的三波灵恩运动中，“方言”的地位也经历了明显变化。**第一波——古典五旬节运动**（约 1901 年起），以查理·帕翰（Charles F. Parham, 1873–1929）和威廉·西摩（William J. Seymour, 1870–1922）等人为代表，较强调“说方言”是“圣灵的洗”的初始证据。**第二波——灵恩运动**（约 1960 年代起），以丹尼斯·贝内特（Dennis J. Bennett, 1917–1991）等人为代表，逐渐将方言视为众多属灵恩赐之一，不再普遍要求所有信徒都必须说方言。**第三波——葡萄园运动及相关新灵恩运动**（约 1980 年代起），以约翰·温伯（John Wimber, 1934–1997）等人为代表，更强调圣灵能力、医治、预言和传福音，方言进

一步成为众多恩赐中的一种。因此，“方言是圣灵充满（或圣灵的洗）的唯一凭据和绝对记号”这一主张，虽然在部分五旬节传统中具有历史影响，但今天许多五旬节派、灵恩派及新灵恩派教会已经不再把它作为所有信徒必须具备的条件。各宗派内部仍存在不同立场，因此不宜将当代灵恩运动一概而论。

四、方言恩赐的本质和目的：

造就教会、服事肢体、见证基督

4.1 恩赐出于圣灵，为的是共同的益处

方言既然是圣灵所赐的恩赐，就必须按照圣经对一切属灵恩赐的整体教导来理解，而不能把它变成个人属灵地位的标志。保罗说：“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又说：“各人蒙圣灵显在他身上，是叫人得益处。”（林前 12:7）因此，恩赐的来源是圣灵，目的不是高举领受恩赐的人，而是使基督的身体得益处。人是恩赐的领受者，不是恩赐的主人。

4.2 方言必须服从教会造就和敬拜秩序

方言在新约中的具体表现和作用，历来存在不同理解，但无论采取何种解释，都不能脱离哥林多前书 12—14 章的整体原则。保罗说：“凡事都当造就人。”（林前 14:26）因此，方言若在公共聚会中使用，就必须按照保罗所规定的秩序，并有翻方言，使教会能够明白并得到造就；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林前 14:28）。这表明，方言的价值不在于是否神秘、强烈或令人兴奋，而在于是否按照圣经服事基督的教会。

4.3 方言不是属灵等级的证明

方言不能成为衡量一个人属灵程度的标准。保罗明确问：“岂都是说方言的吗？”（林前 12:30）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圣灵既然“随己意”分赐恩赐，就意味着不同信徒领受不同恩赐

是正常的。有方言的人不可因此高看自己，没有方言的人也不应因此认为自己缺少圣灵。恩赐的不同，不等于属灵地位的不同；圣灵的恩赐是为了彼此服事，而不是彼此比较。

4.4 圣灵所赐的能力最终指向基督

圣灵工作的最终方向，是荣耀基督、建立教会和传扬福音。主耶稣说：“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作我的见证。”（徒 1:8）

彼得“被圣灵充满”以后，所表现出来的不是属灵自我展示，而是放胆见证耶稣基督（徒 4:8-12）。教会祷告以后，“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徒 4:31）。

主耶稣又说，圣灵来是“为我作见证”（约 15:26），并且“祂要荣耀我”（约 16:14）。

因此，圣灵所赐的能力不是把人的注意力引向“我有什么特殊经历”，而是引向基督，以及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

4.5 恩赐必须受爱的原则约束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2 章讲论各种恩赐之后，紧接着进入第 13 章，并指出：“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林前 13:1）这说明，即使一个人拥有方言这样的恩赐，如果没有爱，也不能证明他具有成熟的属灵生命。

因此，恩赐必须服从爱；而爱应当具体表现为忍耐、谦卑、彼此接纳、彼此服事和造就教会（林前 13:4-7）。

4.6 属灵成熟更重要的记号，是圣灵的果子

圣经没有把特殊恩赐作为属灵成熟的最高标准，而是把人的生命是否被圣灵更新放在重要位置。

保罗说：“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

以弗所书也劝勉信徒：“乃要被圣灵充满。”随后所描述的，是诗章、颂词、感恩、彼此顺服以及家庭生活中的实际改变（弗 5:18-21）。

因此，圣灵充满不是以某一种特殊现象作为唯一标准，而是圣灵持续更新人的生命，使人越来越活出基督的样式。

4.7 判断恩赐的真正标准

面对方言或其他属灵恩赐，教会不能首先问：“这个人会不会说方言？”而应当问：是否符合圣经？是否出于圣灵？是否高举基督？是否造就教会？是否在爱中使用？是否促进教会合一？是否使人更加忠于圣道？是否使人更愿意服事他人、传扬福音？保罗说：“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林前 14:1）因此，追求属灵恩赐与追求爱并不矛盾，但恩赐必须始终服从爱，并服务于基督和教会的造就。

4.8 方言“造就自己”不等于应当狂热追求方言

保罗确实说：“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林前 14:4）因此，教会不能为了纠正误用，就否认这节经文所说的个人造就。但必须注意，“造就自己”首先是对方言实际效果的描述，并不是保罗命令信徒以自我造就为目标去追求方言。若把这句话解释成“为了使自己更加属灵，所以应当不断追求方言”，就容易脱离哥林多前书 12—14 章的整体脉络。

保罗在 12 章已经明确指出：“各人蒙圣灵显在他身上，是叫人得益处。”（林前 12:7）恩赐虽然由圣灵随己意赐下，却不是为了建立个人的属灵身份，而是为了基督身体的共同益处。因此，不能建立一种“先追求方言造就自己，等自己更属灵以后，就能够造就别人”的属灵升级模式。

保罗自己的见证尤其重要。他说：“我感谢神，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林前 14:18）这证明保罗并不否定方言。然而，他马上说：“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14:19）由此可见，即使一个人拥有丰富的方言恩赐，在公共聚会中仍必须把教会的造就放在优先位置。

保罗真正的次序不是“追求方言”，而是：“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林前 14:1）爱是方向，恩赐是工具；教会的造就是目标，而不是个人属灵体验的累积。教会应当鼓励信徒渴慕圣灵、祈求属灵恩赐，却不能把方言变成所有信徒必须经历的属灵程序，更不能把“会不会说方言”作为属灵程度的标准。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林前 12:11），人可以祈求，却不能规定神必须赐下什么。

因此，“我先造就自己，后来就能造就别人”不能成为圣经依据，当有人因“方言造就自己”而产生强烈追求时，教会应温和引导他回到圣经：我们所追求的首先不是某一种特殊体验，而是基督、爱、圣道、圣灵的果子和教会的造就。方言可以是恩赐，却不是目标；个人得造就可以是结果，却不能成为自我中心地追求恩赐的理由。真正的属灵成熟，不是特殊经历越来越多，而是越来越像基督，越来越愿意爱人、服事教会、顺服圣道并为福音作见证。

4.9 恩赐不是为了证明自己，而是为了服事基督

方言不是属灵等级的标志，特殊经历也不是属灵成熟的尺度。真正的属灵成熟，不是“方言越多”，而是越来越信靠基督、顺服圣道、结出圣灵的果子，并在爱中服事教会、建立基督的身体，为基督作美好的见证。恩赐越特别，越当谦卑；经历越强烈，越当接受察验；领受越多，越当服事众人。这才是新约关于属灵恩赐的整体方向。

五、如何使用方言？

圣经既承认恩赐，也给恩赐划定边界；真正的属灵追求不是越来越追求特殊经历，而是越来越顺服基督、爱教会、造就人。方言是新约圣经所记载的属灵恩赐，但任何恩赐都不能脱离圣经整体的教导来理解。圣灵赐下恩赐的目的，不是建立属灵等级，也不是使某些人拥有特殊身份，而是“为要叫人得益处”（林前 12:7），使基督的身体得到建立。《罗马书》也说明：“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罗 12:6）有说预言的，有执事的，有教导的，有劝化的，有施舍的，有治理的，也有怜悯人的。这里没有建立“拥有某一种恩赐的人高于没有这种恩赐的人”的等级制度。因此，使用方言必须同时考虑三个问题：圣灵的主权、个人祷告的自由、教会公共聚会的秩序。

5.1 私下祷告：个人可以向神祷告，但不可把个人经历变成属灵标准

保罗说：“那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但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林前 14:4）又说：“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林前 14:14）因此，在个人祷告中，若一个人确实领受了方言这一恩赐，可以在神面前使用，并不需要把每一句个人祷告都翻译给别人听。

但是，这节经文不能被理解为：“方言是最好的属灵操练，所以每个人都应该追求方言。”保罗在同一封信中明确说：“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林前 12:30）显然答案是否定的，有的人会获得说方言的恩赐，有的人则不会获得。

而且保罗说恩赐是：“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林前 12:7）又说：“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所以，个人祷告中的方言不能成为衡量属灵程度的标准。

《罗马书》12:3 也提醒我们：“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一个人有方言，不应因此认为自己比别人更属灵；一个人没有方言，也绝不因此认为自己缺少圣灵。

真正需要追求的是：“追求爱。”（林前 14:1）因为保罗在论述各种恩赐之后，马上进入哥林多前书 13 章，指出：“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林前 13:1）因此，方言可以是恩赐，却不能成为属灵骄傲的资本。

5.2 公共聚会：恩赐必须服从教会的造就和秩序

个人祷告与公共敬拜必须严格区分。

哥林多前书 14 章讨论的正是教会聚会中的恩赐使用。保罗说：“凡事都当造就人。”（林前 14:26）关于方言，上帝通过使徒保罗规定：“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林 14:27）然后紧接着说：“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林 14:28）这是一条非常明确、详细和坚决的命令式公共敬拜原则。

因此，没有翻，就应当闭口。这里的“闭口”不是说方言本身错误，也不是说说方言的人没有圣灵，而是说：即使是真实的恩赐，在公共聚会中也必须服从教会的造就和秩序。

保罗进一步说：“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林 14:19）

为什么？

因为公共敬拜不是个人属灵经历的展示，而是整个教会共同敬拜、聆听圣道、彼此造就。这与《罗马书》12 章完全一致。保罗说：“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彼此相顾。”（参罗 12:5）恩赐不是为了使个人突出，而是为了使整个身体得益处。

5.3 什么是“翻译”方言？不能以模糊解释规避“闭口”的命令

这里尤其需要认真面对没有翻方言的在公共聚会里就当闭口的问题。

有人可能说：“大家虽然听不懂方言，但是大家知道正在为什么事情祷告，所以这就已经算翻方言了。”这种解释并不足以符合哥林多前书 14 章的要求。

保罗说：“且要一个人翻出来。”（林 14:27）

“翻出来”所使用的希腊文是 ἐρμηνεύω (hermēneuō)，具有翻译、解释、说明、使意义得到表达的含义。《路加福音》24:27 说耶稣：“凡经上所指着我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这里使用的是 διερμηνεύω (dihermēneuō)，同样强调解释、阐明意义。因此，至少从词义和上下文来看，“翻方言”不能简单等同于“知道祷告主题”。

5.3.1 “知道祷告对象”不等于“翻方言”

例如三个人共同为一个孩子祷告：甲用方言祷告；乙用方言祷告；丙也用方言祷告。三个人都知道：“我们现在是在为这个孩子祷告。”但是，如果没有任何人能够把甲所说方言的意义用会众能够理解的语言表达出来，那么：知道祷告对象，不等于翻方言。

必须区分：共同的祷告对象 ≠ 方言翻译；共同的祷告主题 ≠ 方言翻译；共同的属灵负担 ≠ 方言翻译；知道“为什么祷告” ≠ 知道“方言表达了什么”。

如果把这些概念混为一谈，那么任何方言都可以因为“大家知道祷告主题”而被宣布为“已经翻译”，最终就可以完全取消保罗的命令：“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林 14:28）因此，不能通过模糊定义“翻方言”，来取消圣经明确的“闭口”要求。

5.3.2 不能以“这是祷告，不是讲道”来规避公共敬拜秩序，否则大家无法说“阿们”

有人可能进一步说：“我们不是讲道，只是在向神祷告，因此不需要翻。”这里必须正确区分个人祷告和公共敬拜。

个人独自向神祷告，当然不需要把每一句话翻译给别人听；但是，在公共聚会中公开出声说方言，就已经涉及整个会众。保罗没有教导说：“只要是祷告，就可以不翻。”相反，他说：“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林 14:28）因此，关键不是“这是祷告还是讲道”，而是：这是个人与神之间的祷告，还是已经成为公共聚会中整个会众所听见的属灵表达？如果是在公共敬拜中公开发声，就必须接受公共敬拜的圣经原则。

请特别警醒保罗的教导：“不然，你用灵祝谢，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话，怎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呢？”（林前 14:16）所以，若有人说了其他人不懂的方言祷告时，其他人是无法说“阿们”的。

5.4 保罗的榜样：他自己说方言很多，却仍然接受“闭口”的限制

这是教导狂热追求者时尤其重要的一点。保罗明确说：“我感谢神，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林 14:18）又说：“不要禁止说方言。”（林 14:39）所以，保罗绝不是因为认为方言错误，才要求哥林多教会限制方言。

但是，保罗自己的生命也证明：拥有恩赐，不等于可以随意使用恩赐。他说：“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林 14:19）因此，保罗一方面说：“不要禁止说方言。”另一方面又说：“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这两句话并不矛盾。“不要禁止”针对的是恩赐本身；“闭口”针对的是公共聚会中的使用方式。所以真正符合保罗的立场不是：“方言不好，所以不要说。”也不是：“方言是圣灵的恩赐，所以可以随时随地公开说。”而是：承认恩赐、追求恩赐、察验恩赐，并让恩赐服从爱、圣道、教会造就和公共敬拜秩序。

5.5 个人经历不能凌驾于圣经的公共敬拜原则

有些人可能说：“这是圣灵给我的，所以我必须公开说。”或者：“我知道自己正在为什么事情祷告，所以这已经算翻方言。”

这时需要帮助弟兄姊妹认识一个更根本的问题：个人对属灵经历的解释，不能凌驾于圣经。保罗说：“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0-21）

注意，保罗不是说：“只要有人声称这是圣灵的工作，就必须接受。”而是说：“凡事察验。”《约翰一书》4:1 同样说：“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偶尔听说，有人说的方言，其实是诅咒的话语，但因无人翻译，故大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却说了“阿们”。因此，越是涉及特殊属灵经验，越不能拒绝查验。真正出于圣灵的工作，不会要求教会放弃圣经，也不会要求信徒把个人经历置于圣经之上。

5.6 主动寻求恩赐者的祷告，与公共敬拜必须有所区别

对于真正爱主、渴慕神、愿意按照圣经寻求属灵恩赐的人，教会可以彼此代祷，也可以在合宜、受监督的环境中学习和操练。保罗自己也说：“你们要切慕属灵的恩赐。”（林 14:1）所以，我们不能把所有对恩赐的渴慕都视为错误。

但是，寻求恩赐与公共敬拜必须有所区别。

我们可以为一个人祷告：“主啊，求你按照你的旨意赐给他所需要的恩赐。”因为：“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 12:11）

但是不能说：“我现在为你按手，所以我把方言给你。”更不能说：“我们大家正在为同一件事情祷告，所以这已经是翻方言。”

对于主动寻求恩赐的人，教会可以帮助他学习分辨；但这种操练不能成为公共聚会中规避圣经秩序的理由。

5.7 圣经关于方言的整体见证：恩赐必须指向基督，而不是建立属灵等级

我们必须把方言放回整本圣经的救赎历史中来看。

旧约《以赛亚书》28:11–12 说：“主要借异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头对这百姓说话。”保罗在新约《哥林多前书》14:21 引用这一段，说明方言的问题并不是孤立的语言现象，而与神向人说话、人的听见与回应有关。五旬节时，圣灵降临：“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 2:4）众人听见他们：“用我们的乡谈，讲说神的大作为。”（徒 2:11）因此，五旬节的重点不是建立“会说方言的人”与“不会说方言的人”的等级，而是：圣灵降临，使福音被传到万民，使人听见神的大作为。

主耶稣更明确说：“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所以，圣灵所赐能力最终指向的不是：“我要证明自己有特殊恩赐。”而是：“我要为基督作见证。”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使徒行传 4:8 说彼得“被圣灵充满”，结果是他放胆为基督作见证；徒 4:31 又说，门徒被圣灵充满以后：“放胆讲论神的道。”因此，圣灵的工作不是建立一个“属灵精英阶层”，而是使教会更忠于基督、更明白圣道、更勇敢见证福音。

最终，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2—14 章给出的次序非常清楚：恩赐出于圣灵 → 恩赐为了共同益处 → 恩赐必须经过爱 → 恩赐必须造就教会 → 恩赐必须接受查验 → 恩赐必须按次序使用。而最大的原则不是：“谁的方言最多？”而是：“谁更爱基督、更爱弟兄姊妹、更愿意造就教会、更忠于圣道？”因为：“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 13:13）

所以，对热心追求方言的人，教会既不应嘲笑，也不应粗暴禁止；但必须温柔而坚定地教导：不要轻看恩赐，也不要高举恩赐；不要消灭圣灵的工作，也不要把自己的经历当作圣灵；可以切慕属灵的恩赐，却更要追求爱；可以个人祷告，却必须尊重公共敬拜的秩序；可以领受恩赐，却不能把恩赐变成属灵身份；可以为基督使用恩赐，却不可让恩赐遮盖基督。这才是哥林多前书 12—14 章完整而平衡的教导。

六、为什么“方言”容易被误用，又容易使一部分人兴奋？

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首先需要明确：方言本身不是混乱的根源。新约明确记载方言及其他属灵恩赐。至于今日所称的“舌音”是否都属于圣经所说的方言，以及其中是否存在需要进一步分辨的现象，基督徒之间仍有不同理解。真正需要警惕的是：当人对恩赐的理解和运用脱离圣经、教会共同的查验、基督的爱以及教会秩序时，恩赐就可能被误用，甚至成为混乱和分裂的导火索。哥林多教会正是一个重要的例子。他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 1:7），有方言、翻方言、预言等恩赐，却同时存在结党、嫉妒、骄傲、彼此比较和聚会混乱。保罗并没有因此取消恩赐，而是要求他们按照爱、造就和秩序正确使用恩赐，使一切归于基督的身体。教会历史也提供了值得反思的经验。二世纪的孟他奴主义强调圣灵特别启示、预言和狂喜性经验，曾引起教会严重争议；20 世纪初现代五旬节运动兴起后，方言再次成为重要的属灵经验。我们不能把孟他奴主义直接等同于现代五旬节运动，也不能简单断言历来所有相关现象都相同；但这些历史经验提醒我们：当特殊属灵体验被绝对化时，它容易从恩赐变成属灵身份、个人权威，甚至成为教会分裂的因素。因此，教会既不应因担心误用而否定圣经所记载的恩赐，也不应因某些人的强烈经历而停止察验。问题不只是“有没有方言”，更是“如何按照圣经认识、分辨和运用方言”。

6.1 因为方言具有特殊性和未知性

方言容易令人着迷甚至产生强烈追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它具有特殊性和未知性。相比之下，祷告、读经和听道都是每个基督徒都能够参与、理解和实践的属灵生活内容，人们对这些事往往比较熟悉。而方言却不同，它所呈现的是一种听不懂、无法立即理解，也难以用理性分析的表达方式，因此天然带有神秘感。对于许多人来说，越是难以理解的事物，越容易引起好奇和关注。未知本身会激发人的兴趣，而特殊则容易吸引人的注意力。当一种现象超出日常经验和常规理解范围时，人往往会觉得其中蕴含着某种更深层、更重要的意义。因此，方言很容易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甚至被视为属灵经历中最引人注目的部分。

然而，特殊性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属灵价值，未知性也不自动代表其更加接近神。一个现象之所以令人震撼，有时只是因为它超出了人的理解范围，而不一定因为它具有更高的属灵地位。圣经对属灵恩赐的评价标准，并不是它是否神秘、是否特殊，而是它是否能够造就信徒、建立教会并荣耀神。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所处理的问题，某种程度上正与此有关。哥林多信徒容易将注意力集中在恩赐的特殊表现上，而忽略恩赐实际的功用。因此保罗不断强调，教会聚会中的一切都应当以造就人为目的。当人过分看重方言所带来的特殊和未

知，而忽略其造就意义时，关注的重心就可能从恩赐的目的转移到恩赐的现象本身。这样的倾向不仅无法帮助教会成长，反而容易使人陷入对特殊经历的追逐之中。

6.2 因为方言具有神秘性和不可立即理解性

方言之所以容易吸引人的注意，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它具有神秘性和不可立即理解性。当一个人用旁人听不懂的话语祷告或发言时，人们往往会感到这是一种超出日常经验的现象。正因为无法立刻明白其内容和意义，这种未知感常常会引发好奇、敬畏和关注，使人觉得其中似乎蕴含着某种特别的属灵意义。

然而，保罗并没有把神秘性视为属灵性的标准。他从未教导“越难理解就越属灵”，也没有说“越特殊就越接近神”。相反，他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反复强调，教会聚会中的一切恩赐和事奉都应当以造就人为目标。因此他说：“凡事都当造就人。”（林前 14:26）又说：“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

由此可见，教会在面对任何属灵现象时，不应首先关注它是否神秘、是否令人惊奇，而应当根据圣经的原则加以分辨。真正重要的问题不是“它有多特别”，而是“它是否符合圣经的真理，是否能够造就教会，是否使人更加认识并荣耀基督”。这才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所强调的判断标准。

6.3 即时体验容易产生强烈的属灵兴奋

认真学习圣经，需要阅读上下文、学习教义、悔改、忍耐、祷告、顺服，并长期接受教会的牧养。这些属灵操练往往是缓慢而深刻的，并不一定带来强烈的即时体验。而某些方言聚会可能形成这样的过程：祷告 → 情绪集中 → 按手 → 有人开始发声 → 群体回应 → 情绪进一步高涨 → 产生强烈的属灵体验。这种即时反馈很容易让人感到：“神正在这里特别工作。”我们不能因此简单判断参与者都是虚假的。很多人可能是真诚爱主、真诚渴慕圣灵，也真诚认为自己正在经历神。但牧者仍然必须帮助他们区分：“我经历了什么”与“圣经如何解释这个经历”不是同一件事情。基督教信仰的中心不是：“我今天经历了什么？”而是：“基督为我成就了什么？”这也是为什么从信义宗的角度，必须特别强调：圣道和圣礼，是教会信仰生活的根基，而不是个人特殊体验。

6.4 群体认同容易使恩赐变成“属灵证明”，群体压力和群体认同是非常现实的因素

如果一个群体中：A 会说方言，B 会说方言，C 也开始说方言，D 还没有……。D 就很容易产生疑问：“是不是我还不够属灵？”“为什么别人有，我没有？”“是不是我也应该得到这个恩赐？”于是，本来是“恩赐”的东西，可能慢慢变成一种“属灵身份”的标志。如果进一步发展成：“你说方言了，所以你已经受了圣灵的洗。”“你没有说方言，所以你没有真正经历圣灵。”“你没有这种经历，所以你的信仰还不够。”那么方言就不再只是众多属灵恩赐中的一种，而被提高成了得救的证明、圣灵充满的证明或属灵成熟的证明。这是非常危险的。这明显违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2 章的教导“岂都是说方言的吗？”（林前 12:30）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因此：没有方言，并不意味着一个基督徒比较不属灵；有方言，也不意味着一个基督徒比较属灵。恩赐不同，不等于属灵等级不同。

6.5 特殊恩赐容易转化为个人属灵权威

问题可能进一步发展。如果一个人因为拥有某种特殊经历而认为：“我特别属灵。”下一步就可能变成：“我有特别的圣灵启示，所以别人应该听我的。”甚至可能出现：“牧师不了解我的经历，所以牧师没有我属灵。”更需要谨慎的是，如果有人进一步声称：“我能够为别人打开方言。”“我能够藉着按手把方言恩赐传给别人。”“某些人特别有能力，可以使别人得到方言。”那么问题已经不仅仅是“方言是什么”，而涉及属灵权威和教会秩序。保罗却明确说：“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所以，圣灵的恩赐绝不能成为任何人的私人权力，也不能把圣灵变成人可以操控的属灵力量。人可以祷告，可以按手，可以彼此服事；但人不能因此宣称自己拥有分配圣灵恩赐的能力。

6.6 强烈的个人体验不能直接等同于神的旨意

一个人可能经历强烈的情感、身体反应、语言表达、内在感受，然后认为：“我经历得如此强烈，所以这一定是神的旨意。”但是圣经从来没有教导：经历越强烈，真实性就越高。相反，圣经要求信徒：“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1）因此，真正需要问的问题不是：“这个经历是不是很强烈？”而是：“这个经历是否符合圣经？是否高举基督？是否造就教会？是否产生圣灵的果子？是否能够接受教会共同的查验？”属灵经历越特殊，越需要谦卑接受查验，而不是越特殊就越不允许别人查验。

6.7 特殊经历容易使人忽略圣道和圣礼

如果一个教会不断强调：“你还需要得到这个经历。”“你还需要被圣灵充满。”“你还需要得到方言。”一些已经受洗、听道、相信福音并领受圣餐的信徒，就可能产生：“我现在还不完整。”于是，人的注意力可能从基督已经成就的救恩转向不断寻找下一种特殊体验。然而，基督徒信仰的根基不是不断寻找“下一个经历”，而是基督已经借着十字架和复活为我们成就的福音。因此，信义宗特别强调：圣道和圣礼，是教会信仰生活的根基，而不是个人特殊体验。我们不是因为获得某一种特殊体验才知道神爱我们；我们是在福音中听见神已经在基督里为我们成就的救恩，并在圣道和圣礼中领受神的应许。

6.8 儿童和青年尤其需要保护和牧养

儿童和青年正处在信仰形成、人格成长和属灵判断能力逐渐建立的重要阶段，对同伴评价、群体氛围以及属灵权威尤其敏感。因此，教会在涉及方言、圣灵充满、按手祷告等特殊属灵经历时，更需要谨慎、温柔而负责任地牧养他们。越是年轻、越需要教会为他们提供清楚的圣经教导和安全、透明的属灵环境。

如果一群青年一起祷告，其中一个人被认为“有能力”，然后逐一为其他人按手；有人开始发出某种声音，其他人又不断鼓励：“你也开口。”“不要害怕。”“继续说。”“你已经得到了。”在这样的环境中，儿童和青年很容易受到模仿、期待、同伴压力、情绪感染以及对属灵权威的依赖。我们不能仅凭一个人在这种环境中开始发出某种声音，就立即宣布：“这一定是圣灵所赐的方言”，更不能因此宣布：“你已经受了圣灵的洗。”任何属灵经历都必须放在圣经、祷告和教会共同查验之下，而不能由某一个带领者或群体单方面替别人定义。

尤其需要避免让孩子产生这样的观念：“如果我说出了某种声音，就证明圣灵特别爱我；如果我没有说出来，就说明我不属灵，或者神没有充满我。”也不能教导孩子：“你只要跟着我祷告、照着我说，就可以得到方言。”这样的做法很容易把本来属于圣灵主权的恩赐，变成一种可以模仿、训练，甚至通过群体压力获得的“属灵经历”。

群体压力可能造成严重的属灵混乱。这一点绝不能轻看。如果教会没有及时保护儿童和青年，任由未经查验的特殊属灵实践在他们中间形成固定模式，后果可能远远超过一次聚会中的情绪波动，而可能造成严重的属灵混乱。例如，孩子可能开始彼此比较：“谁会说方言？”“谁没有说？”；有人可能因此认为自己比别人更属灵，而没有这种经历的人则觉得自己被神拒绝。更严重的是，孩子可能逐渐把某一个能够“为人按手、帮助别人获得方言”的人视为特殊的属灵权威，形成对个人的依赖；他们也可能把强烈的情绪、身体反应或模仿性的声音误认为圣灵工作的确定证据。久而久之，就可能产生属灵等级、群体压力、彼此排斥、错误教导以及对教会正常牧养秩序的冲击。如果这种活动又是在牧师和教会负责同工不知情的情况下私下进行，问题就更加严重，因为儿童和青年实际上可能同时接受两套不同的属灵教导：一套是教会公开、可以接受查验的牧养教导，另一套则是私下形成、缺乏监督的属灵操练。这样很容易使他们陷入困惑：谁能够判断圣灵的工作？谁可以决定一个人是否“得着了圣灵”？这不仅影响个人，也可能破坏教会的合一与秩序。因此，保护儿童和青年并不是“限制圣灵”，而是教会牧者和成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越是涉及儿童和青年，越不能允许秘密、封闭、缺乏监督的属灵操练成为常态。

不以方言制造属灵比较和压力。特别不能让儿童和青年因为“别人都有，只有我没有”而感到羞愧、被排斥，甚至认为自己的信仰不完整。有的孩子在强烈的群体氛围中可能痛哭流泪；如果教会没有及时分辨和牧养，这种经历甚至可能在他们心里留下长期的伤害。所以，方言绝不能成为儿童和青年彼此比较、属灵竞争、排斥别人或衡量信仰高低的标准。保罗明确说：“岂都是说方言的吗？”（林前 12:30）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不是每个人都必须拥有同一种恩赐。

把儿童和青年带到基督，而不是带到特殊经历。儿童和青年最需要的，不是追逐某一种特殊经历，而是听见福音、认识耶稣基督、学习圣经、学习祷告、认识罪与恩典、领受洗礼的应许、在圣餐中领受基督的恩典，并在教会中学习爱神爱人、服事邻舍、跟随基督。他们的属灵身份不是建立在是否会说方言之上，而是建立在基督的救恩和神的应许之上。基督爱他们，不以他们是否拥有某一种特殊恩赐为条件。

因此，教会应当特别教导儿童和青年：没有方言，并不意味着没有圣灵；没有特殊经历，也不意味着信仰不完整；拥有某一种恩赐，也不意味着自己比别人更加属灵。真正健康的牧养，不是把孩子带入对特殊经历的竞争，而是把他们带到基督、圣道、圣礼和福音的应许面前。教会若忠心这样牧养，就是在保护他们，也是在保护教会本身，使属灵恩赐真正成为服事基督、彼此相爱和造就教会的恩典，而不是成为混乱、比较和分裂的来源。

6.9 没有翻方言却坚持公开表达，往往容易引发教会秩序与权柄上的张力

当一个人确信自己所说的是从圣灵而来的信息时，可能认为自己有责任继续表达，不应受到限制。然而，会众若无法明白其中内容，就无法从中得到造就。正因如此，保罗明确教导：“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林前 14:28）这并非压制恩赐，而是维护教会的益处和秩序。

当教会依据这一原则进行劝导时，说方言的人可能觉得自己的属灵经历受到怀疑；而教会带领者则认为自己是在遵守使徒的教训。若双方都坚持自己的立场，却缺少根据圣经的共同查验，问题就可能从恩赐的运用演变为权柄上的冲突，甚至伤害教会合一。因此必须明确：圣灵的恩赐不会废除圣经所设立的秩序，个人的领受也不能取代教会共同的分辨。真正出于圣灵的工作，不会与圣经的原则相矛盾，而会在真理、秩序和彼此造就中得到健康的彰显。

6.10 个人领受高于共同查验，容易形成新的权威中心

如果有人说：“圣灵亲自告诉我，所以牧师不能判断。”那么个人内在体验实际上就成为最高权威。最后形成的不是：**圣经 → 教会共同查验 → 个人领受**。而是：**个人经历 → “圣灵告诉我” → 其他人必须接受**。这样教会就失去了共同的判断标准。因此，保罗所说的“凡事察验”（帖前 5:21），对于属灵恩赐尤其重要。一个人越认为自己的经历来自圣灵，就越应当愿意让它接受圣经和教会的查验。

6.11 背着牧师私下操练方言或进行其他属灵带领，容易形成“另一个中心”

如果一个小组私下聚集，专门追求方言，由某一个人负责教导、按手、判断谁得到了方言，并且刻意不让牧师知道，那么即使最初的动机是爱主、渴慕圣灵，这种做法本身也容易产生严重的教会秩序问题：教会中实际上形成了一个公开的教会牧养体系，同时又形成了一个不公开的属灵教导和操练体系。当两个体系对于“谁有权教导”“什么是圣灵的工作”“谁可以判断属灵经历”等问题产生不同答案时，就容易形成另一个属灵权威中心，甚至导致混乱和分裂。

因此，本教会特别强调：涉及方言、圣灵的洗、圣灵充满以及其他特殊属灵恩赐的教导、操练和带领，不应当背着牧师和教会负责同工秘密进行。教会如此作，并不是反对圣灵的工作，也不是认为牧师拥有高于圣经的权柄。牧师自己同样必须服从圣经，并接受教会共同的查验。但牧者受托承担群羊的牧养、教导和监督，要对本教会的属灵教导负起责任，一个教会的属灵教导不能绕过牧养。彼得吩咐长老：“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彼前 5:2）当弟兄姊妹对方言或其他属灵经历有认识、疑问或领受时，正确的方式不是刻意隐藏，或认为“不能让牧师知道”，而是把这些事情带到光明中，带到圣经面前，带到教会共同的查验中。保罗的教导是：“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19-21）所以，教会应当持守的原则是：不消灭圣灵，也不盲从所谓的属灵经历；不藐视恩赐，也不放弃圣经的查验。真正出于圣灵的工作，不惧怕圣经的检验，也不需要在本教会牧养之外建立一个秘密的属灵中心。

6.12 特殊恩赐容易与属灵精英主义结合

当一种特殊经历成为一个群体的身份标志时，就容易产生：“我们有，你们没有。”进一步发展成：“我们更属灵。”最后甚至可能成为：“真正的基督徒应该加入我们。”原本的恩赐问题于是发展为：群体身份问题 → 教会权柄问题 → 教义问题 → 教会分裂。保罗的答案不是取消恩赐，而是指出：“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7）不同恩赐不是为了彼此竞争，而是为了彼此服事。

6.13 狂热使经验最终可能取代福音

如果一个人的信仰越来越集中于：我有没有方言？我有没有圣灵的洗？我有没有特殊经历？我能不能让别人说方言？谁的恩赐比较强？那么最重要的问题就可能被忽略：基督是谁？基督为我们做了什么？罪得赦免在哪里？我们如何藉着信心领受福音？我们如何在洗礼和圣餐中领受基督的恩典？我们如何爱神、爱人、服事教会并传扬福音？所以，保罗在讨论方言之后，把教会带到哥林多前书 13 章的中心：**爱**。恩赐不是为了证明“我是谁”，而是为了服事“别人”；不是为了建立属灵等级，而是为了建立基督的身体。

6.14 真正防止分裂，不是禁止讨论方言，而是把方言放回正确的位置

我们既不能说：“所有方言都是假的，所以完全不要谈。”也不能说：“只要有人说是圣灵的工作，教会就不能查验。”

圣经给我们的道路是：承认恩赐，查验恩赐；尊重圣灵，拒绝操控圣灵；允许个人祷告，规范公共敬拜；尊重个人经历，拒绝把个人经历绝对化；鼓励属灵追求，同时坚持圣道和圣礼；尊重不同恩赐，同时维护教会合一；不消灭圣灵，也不放弃教会监督。因此，真正的问题不是简单的“要不要方言”，而是：方言在教会中处于什么位置？它不能成为得救的条件，不能成为属灵等级的标准，不能成为个人权威的来源，也不能成为取代圣道和圣礼的中心。保罗最终不是说“不要有恩赐”，而是说：“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因此，方言不是教会的中心；基督才是中心。特殊体验不是信仰的根基；福音才是根基。个人恩赐不是教会的目的；彼此相爱、共同造就基督的身体才是目的。愿我们既不因担心误用而消灭圣灵的工作，也不因追求特殊体验而越过圣经的界限；既保持属灵的热心，也保持圣经所要求的谨慎、分辨、爱心与秩序。

七、我们教会今后持守的原则

经过以上圣经教导，本教会在今后处理方言和相关属灵恩赐时，持守以下原则：

7.1 承认圣经所记载的方言恩赐，不否定圣经。

7.2 不认为所有基督徒都必须说方言。

7.3 不以是否说方言判断一个人有没有圣灵、是否得救或是否更加属灵。

7.4 承认圣灵“随己意”分赐恩赐，人不能控制圣灵。

7.5 可以为别人祷告，也可以求属灵恩赐，但不能保证神一定按照人的期待赐下某种恩赐。

7.6 可以按手祷告，但不能把按手变成传递、制造或开启方言的技术。

7.7 任何人都不能宣称自己拥有按照个人意志把方言恩赐传给别人的特殊权柄。

7.8 共同知道祷告对象，不等于翻方言；共同的属灵负担，不等于翻方言的恩赐。

7.9 公共聚会中若说方言，应当按照林前 14:27 的秩序进行，并且必须有人翻译。

7.10 没有翻译，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

7.11 不把奉父、子、圣灵之名的洗礼视为不完整，也不把方言作为受圣灵或得救的必要证明。

7.12 不把圣灵充满等同于说方言；圣灵所赐的能力最终指向见证基督。

7.13 不允许任何人在教会监督之外，尤其背着牧师和教会负责同工，秘密建立方言训练、恩赐传递或所谓“开方言”的活动。

7.14 对于儿童和青年尤其谨慎，不以方言制造属灵压力、比较或等级。

7.15 凡属灵经历都必须接受圣经的查验，并服从教会的爱、造就和秩序。

八、让我们从特殊经历重新回到基督

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最终必须问一个最根本的问题：我们来到教会，究竟是为了得到一种特殊经历，还是为了得到基督？

如果一个人说：“我一定要得到方言。”我们应当问：你是否已经认识基督？

如果一个人说：“我得了方言以后就更有能力。”我们应当问：这种能力是否使你更加爱基督、更加爱教会、更加传福音、更加谦卑服事？

如果一个人说：“我能够为别人打开方言。”我们应当问：圣经在哪里说，一个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掌握这样的权柄？

如果一个人说：“大家虽然不知道方言具体是什么意思，但因为都在为同一件事情祷告，所以这就是翻方言。”我们应当问：这是否符合保罗所说“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的原则？

如果一个人说：“我已经受洗，但没有说方言，所以我还没有真正得到圣灵。”我们应当回到圣经：“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林前 12:13）

如果一个人说：“我说方言，所以我比别人更属灵。”我们就应当重新听见保罗的教导：“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林前 13:1）

九、结语：

圣灵引导我们归向基督

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既不惧怕圣灵的工作，也不轻看圣灵所赐的恩赐；但我们绝不把人的经历放在圣经之上。

圣灵的工作不是为了使人离开基督，而是为了荣耀基督。主耶稣说：“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 16:14）因此，一个真正以圣灵为中心的教会，也必然是一个：

以基督为中心、
以圣道为根基、
以圣礼为恩典记号、

以爱为原则、
以教会秩序为见证

的教会。

正如复活的主耶稣所说：“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加福音 24:27）我们的中心不是：“我有没有一种特殊恩赐？”而是：“我是否认识基督、信靠基督、跟随基督、爱基督，并为基督作见证？”

教会最终追求的不是某一种特殊经历，而是基督自己；不是人的属灵能力，而是圣灵按照自己的旨意工作；不是个人的属灵表现，而是在圣道、圣礼、爱与秩序中建立基督的身体。

愿我们既不消灭圣灵的工作，也不把人的经历冒充为圣灵；既不否定圣经所允许的，也不接受圣经没有教导的；既不藐视属灵恩赐，也不让任何恩赐破坏教会的合一、爱心和秩序。

愿我们凡事回到基督、圣道和圣礼，在教会的牧养和监督之下共同成长，在爱中彼此服事，并奉差遣为基督作见证。

“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爱、圣灵的交通，常与我们众人同在！

阿们。

芬兰信义会华语教会

牧师

2026年8月19日于赫尔辛基